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（征集人名称）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（造价咨询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计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68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